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蒲柄文

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8,569元(計算式：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5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